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强身药业 100%股权 所涉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莎普爱思”)于2015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年12月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丰药业”)及刘宪彬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身药业”)100%股权。2016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0号)，公司对东丰药业非公开发行的274.73万股股份已于2016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上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规定，东丰药业承诺强身药业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净利润(指净利润与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下同)，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3,000万元和5,000万元。如强身药业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前述承诺净利润，差额部分由东丰药业以现金补足，东丰药业实际控制人刘宪彬就东丰药业的现金补足义务承担连带

责任。

二、强身药业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拟补偿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2018年度实现情况及资产转让方拟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鉴于强身药业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东丰药业和刘宪彬将以现金方式补偿业绩差额部分5,802.31万元。东丰药业及刘宪彬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刘宪彬就该等业绩补偿款支付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2018年度实现情况及资产转让方拟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强身药业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等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议案》；为履行支付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及相应利息，东丰药业及刘宪彬先生共同且连带地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1,200万元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于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2,571.91万元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并就2,571.91万元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自2020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4.35%向莎普爱思支付利息；同时，

东丰县东丰桦梅种源有限公司同意为东丰药业及刘宪彬的支付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及相应利息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保证。上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另外，鉴于东丰药业关于强身药业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尚未全部支付完成，东丰药业同意其所持有的全部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票(即4,999,999股)暂不解禁上市流通，其锁定期延至东丰药业全部支付完成强身药业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为止。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6)。

四、截至本公告日，强身药业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相关进展

(一)本次收到的业绩承诺补偿款相关情况 2020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2018年业绩承诺补偿款1,100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500万元)。截至2020年2月24日，公司已累计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47,325,733.40元，尚有10,697,366.60元未支付(不含本息等)；根据相关承诺，东丰药业将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支付。

(二)其他已收到的业绩承诺补偿款相关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2018年业绩承诺补偿款32,325,733.40元，尚有25,697,366.60元未支付。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莎普爱思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0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2018年业绩承诺补偿款400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300万元)；尚有21,697,366.60元未支付(不含本息等)。上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2)。

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将持续督促东丰药业尽快支付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并根据东丰药业承诺履行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股东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278,700股(占贵公司总股本比例3.69%)的特定股东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投资”)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不超过贵公司总股本比例0.9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股份数量：截止本公告日，神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278,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6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有资金需求 (二)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三)股份来源：神华投资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持股数量与占比：截止本公告日，神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278,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69%。

(五)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六)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1%；

(七)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0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杨宁先生的辞呈，杨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杨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杨宁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杨宁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根据有关规定，杨宁先生的辞职自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已向第八届董事会提名新的总裁候选人，公司将在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与

薪酬考核委员会意见并完成资格审核后，尽快召开董事会聘任新的总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杨宁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尽职尽责、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深圳市201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46号)文件获悉，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GR201944200880，发证时间：2019年12月9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认定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19年至2021年)可

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19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认定事项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06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集团”或“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集团	一种金融丝晶釉的制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812804.5	2017.09.11	2019.11.26	第3611685号
2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集团	一种半抛丝晶釉的古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813473.7	2017.09.11	2019.12.27	第3645300号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0年2月2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日为2020年2月2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2月21日)登记在回购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玉锁	166,426,913	22.50%
2	陈光珠	34,866,728	4.71%
3	陈长安	17,456,760	2.36%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28,800	0.44%
5	周敏长	3,073,700	0.4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32,600	0.34%
7	刘存香	2,182,500	0.3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19,139	0.27%
9	陈正勇	1,720,500	0.23%
10	李丽	1,499,30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徐玉锁	166,426,913	23.35%
2	陈长安	17,456,760	2.45%
3	陈光珠	8,716,682	1.22%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28,800	0.45%
5	周敏长	3,073,700	0.43%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32,600	0.36%
7	刘存香	2,182,500	0.31%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19,139	0.28%
9	陈正勇	1,720,500	0.24%
10	李丽	1,499,300	0.21%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6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32,452,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1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142,6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9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9%。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于2017年2月2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先后三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次质押的股份数分别为630万股、682.5万股、787.5万股，合计2,100万股(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了每10股转增2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上述转增后质押的股份数更为2,520万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日披露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临2017-004号))。

2018年10月16日，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0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股份质押为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对上述2,520万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的融资安排(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公告》(临2018-097号))。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的通知，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公司股份合计4,025万股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陈保华
本次解质押股份	40,2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4%
解质时间	2020.2.21
持股数量	332,452,668
持股比例	25.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2,6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9%

截至目前，陈保华先生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32,452,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1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42,6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9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